

萨伏大饭店

Murder At The Savoy

世界推理大师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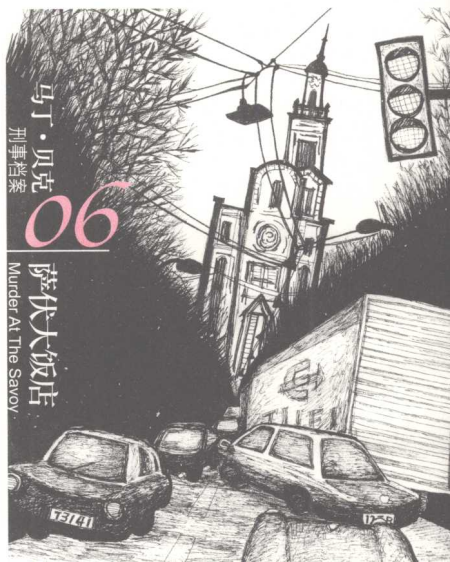
做大坏事的人，最需要担心的是那些被逼急了的小人物

【午夜文库·大师系列】之三

马伊·舍瓦尔 & 佩尔·瓦勒

入选理由

- ◆ 侦探小说界最高荣誉“爱伦·坡奖”获得者
- ◆ 与电影导演伯格曼、网球巨星博格并称“瑞典国宝”
- ◆ 侦探小说史上最著名的夫妻档作家
- ◆ “马丁·贝克刑事档案”系列被公认为侦探小说史上“最佳警察探案小说”
- ◆ 《大笑的警察》入选美国推理作家协会“百部最佳推理小说”
- ◆ 《罗丝安娜》入选 H.R.F. Keating 评定的“百部最佳侦探小说”



萨伏大饭店

Murder At The Savoy

马伊·舍瓦尔 佩尔·瓦勒 著
许琼莹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马伊·舍瓦尔 Maj Sjöwall(1935-)

佩尔·瓦勒 Per Wahlöö(1926-1975)

著名瑞典侦探小说作家。这对夫妇共同创作了侦探小说史上著名的马丁·贝克探案系列。两人从一九六五年开始，每年出版一部以警探马丁·贝克为主角的小说。他们有意识地逐年参照社会环境的变迁，以及人心世情的转换。直到一九七五年瓦勒去世，夫妇俩共创作了十部小说。

舍瓦尔与瓦勒都是坚定的共产主义者，他们决定通过小说对社会进行反思：“我们把创作犯罪小说当作解剖刀，一刀一刀划开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的假象和弊病。”

这套马丁·贝克探案系列，被称为史上最佳“警察探案小说”之一，也是同类小说中的不朽经典，英国推理界权威H.R.F.基廷甚至作出“人生尽在其中”的高度评价。此外，这套书也是瑞典侦探小说有史以来第一次打入国际市场，而且深获欧美侦探小说界推崇，并在销量方面取得傲人成绩的作品。马丁·贝克探案系列风格独树一帜，对侦探小说的创作影响深远。

马伊·舍瓦尔 & 佩尔·瓦勒 作品年表

- | | |
|------|----------|
| 1965 | 《罗丝安娜》 |
| 1966 | 《蒸发》 |
| 1967 | 《阳台上的男子》 |
| 1968 | 《大笑的警察》 |
| 1969 | 《失踪的消防车》 |
| 1970 | 《萨伏大饭店》 |
| 1971 | 《坏坯子》 |
| 1972 | 《上锁的房间》 |
| 1973 | 《弑警犯》 |
| 1974 | 《恐怖分子》 |

1

白天闷热郁闷，没有一点儿风，先前曾有一阵薄雾，但此时天高气爽，云色也从粉红转成灰蓝。红红的一轮太阳，很快就要沉落在文岛后方。晚风已经开始拂动明镜般的海湾，给马尔默市带来丝丝清爽的感觉。阵阵微风中，还夹带着腐烂的垃圾和海草的异味，这些垃圾和海草被冲上了里泊斯柏格海滩，通过港口流进运河。

这个城市，和瑞典其他地方极不相像，一大部分原因是因为它的地理位置。马尔默离罗马，恐怕比离夜半太阳的距离还要近；丹麦海岸的灯光，就在它的地平线上闪闪烁烁。此地泥泞多风的冬天固然不少见，但漫长温暖的夏日更是常事，而且，到处充满了夜莺的歌声，和从各个公园里的茂密草木传来的香气。

这也正是一九六九年七月初那个舒适夏夜的景象。而且，这一晚安宁静谧，看不到多少人。放眼所及，游客的数量还没有多到引人注目的地步——此地向来如此。至于那些到处游荡、肮脏邈遏的大烟鬼呢，只见第一波抵达，再来也不会更多了，因为这种人，多半最远不会走出哥本哈根。

甚至，连位于海港近旁、火车站对面的那家大旅馆，也相当安静。几个外国商人正在柜台旁讨论订房事宜。管衣帽寄存的服务员则坐在衣帽间内专心读着一本古典小说。灯光昏暗的酒吧里，仅有几个正在低声谈话的常客，和一名穿着雪白外套的酒保。

大厅右边那间宽敞的十八世纪餐厅，虽然气氛比较活跃，但其实也没多热闹。几张有客人的桌子，多半都是单人独坐。钢琴师正好在休息。在通往厨房的两扇门前，站着一个侍者，他两手交握背后，若有所思，望着打开的大窗外面，可能正遥想着不远处的沙滩吧。

餐厅后方坐着举行晚宴派对的一桌七个人，这群人穿着讲究，神情庄重，有男有女，有老有少。他们的桌子上摆满了各种酒杯和高级盘碟，四周放着好几个香槟冰镇器。餐厅服务人员刚刚谨慎地退开，因为派对的主人正要起身发表谈话。

他是一个上了点儿年纪的高大男人，穿着一身暗蓝色的山东绸套装，铁灰色的头发，皮肤晒成很深的古铜色。他的言辞老练而富于技巧，声调随着微妙的幽默字句抑扬顿挫。其他六个人坐在桌边安静地注视他，只有一个人在抽烟。

从敞开的窗户可以听到过路的汽车声，还有运河对面车

站里转换轨道的火车声——那是北欧地区最大的一处火车调度场——从哥本哈根来的一艘船只偶尔也会突然传来粗哑的汽笛声。在运河河岸某处，有个女孩子不断发出咯咯的笑声。

这就是七月那个温暖的周三夜晚的情景，时间大约是晚间八点三十分。在这里用“大约”这个词是很正确的，因为事发当时没有一个人能说出准确时间。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事件发生的经过又是相当容易描述的。

一个男人从大门进来，扫了柜台边的外国商人和服务人员一眼。他穿过衣帽间和酒吧外面狭长的大厅，平静而坚定地走进餐厅，步履一点儿也不匆忙。到此刻为止，这个男人并没有什么引人注目的地方，没有人看他，他也没有任何东张西望的举动。

他经过哈蒙德风琴、演奏用的大钢琴和排列着一盘盘悦目美食的餐台，走过支撑天花板的两根柱子。他以同样坚决的态度，径直走向角落的派对，此时派对的主人正背对着他，站在那里讲话。在距离大约五步之遥时，男子把右手伸进外套口袋。桌边一个女人抬眼看他，讲话的主人也半转头，想知道是什么引开女人的注意力。演讲人向迫近的男人投去迅速、漠然的一眼，然后又把头转回客人的方向，这些动作，对正在发表中的谈话没有造成一秒钟的干扰。就在这一瞬间，刚进来的那个男人抽出一个底部有凹槽的长筒状钢蓝色物件，小心瞄准，对着演讲人的头部就是一枪。枪声并不大，听起来倒是游园会里射击摊上来复枪那种平和的噗嗤声。

子弹正好击中演讲人的左耳后面，他往前倒向桌子，左脸

颊陷进法式烘鱼旁的那圈马铃薯泥里。

射击者把武器插进口袋后旋即右转，朝最近的一扇敞开的窗户走去，他左脚踏上窗沿，纵身跳出低矮的窗子，先是陷足窗外的花床，然后跃上人行道，就此消失了踪影。

在距离三扇窗户远的那张桌子上，有一名五十来岁的客人，正把一杯威士忌举到嘴边，他整个人霎时间冻结，目瞪口呆，面前摊着一本原先假装在阅读的书。

皮肤晒成古铜色且穿着暗蓝色山东绸西装的男人，还没有断气。

他动了一下，说道：

“哦，好痛！”

死人通常是不会抱怨的，再说，他看起来甚至没有流血。

2

佩尔·蒙松坐在位于瑞吉蒙路的单身套房里，和他的老婆通电话。他是马尔默市警察局的警探，虽然已经结婚了，一星期却有五天过着单身汉的生活——这种状态他们已维持了十多年。他固定和妻子一起度过每个休假的周末，到目前为止，两人对这样的生活安排都很满意。

他把电话听筒架在左肩上，右手则调着吉本柏格。这是他偏爱的鸡尾酒，就是把一小量杯的金酒、碎冰块和葡萄汽水，放在一只大玻璃杯里面搅搅就成了。

刚看完电影回来的妻子，正在跟他解说《乱世佳人》的情节。

这相当耗费时间，但是蒙松耐心听着，因为一等她把故事讲完，他就打算用工作当借口，取消他们这个周末的例行约会。

那是个谎言。

此时是晚间九点二十分。

蒙松穿着一件鱼网状的内衣和一条棋盘花纹的短裤，虽然穿得不多，但他仍流汗不止。

刚开始打电话时，他把阳台的门关起来，这样才不至于被嘈杂的车流声打扰。虽然太阳早就落到马路对面的建筑的屋顶后，房间里还是非常热。

他用一根叉子搅拌着饮料。他必须很不好意思地承认，那根叉子是他从一家叫欧佛史丹的餐厅里偷来的，或者说，是“不小心”带回来的。蒙松心里想着，人们是不是常常一不小心就把叉子什么的带回家，但他嘴上却说着：

“是，原来如此。然后是李斯利·霍华——不是吗？是拉克·盖博？嗯哼……”

五分钟以后，她的故事终告结束。他把他的白色谎言述说一番，然后挂了电话。

电话铃响起来，蒙松没有马上接。他已经下班了，他希望能继续保持歇工状态。他先缓缓喝光吉本柏格，再看看逐渐转暗的夜色，然后才拿起听筒说：

“我是蒙松。”

“我是尼尔松。你可真长舌，我试着打电话给你已经打了半个钟头。”

尼尔松是一名副探长，当晚轮到他在位于大卫厅广场的中央警局值班。蒙松叹了一口气。

“是吗？”他说，“有什么事？”

“有人在萨伏大饭店的餐厅里中枪了。恐怕得请你去一趟。”

玻璃杯是空的，但仍然冰凉。蒙松把它拿起来，贴在额头上用手掌滚动着。

“人死了吗？”他问。

“不知道。”尼尔松说。

“你不能叫斯卡基去吗？”

“他已经下班了，我找不到人。我会继续找他。巴克隆德现在正在那里，但是，可能你也必须……”

蒙松愣了一下，放下玻璃杯。

“巴克隆德？好，我马上过去。”他说。

他立刻拨电话给出租车公司，然后把听筒放在桌子上。他一边穿衣服，一边听着电话里粗哑而机械地反复说着“出租车中心，请稍等”，最后终于有一个接线员来接听。

在萨伏大饭店外面，他看到有几辆警车随处停放，还有两名巡警堵在入口处，阻挡台阶下越聚越多的夜游民众，他们都是闻风前来的。

蒙松一边付车钱，一边观看周围，他把收据放进口袋，注意到有一名巡警的态度相当粗鲁。他想，要不了多久，马尔默的警察就会和斯德哥尔摩的警察一样恶名昭彰。

不过，他什么也没有说。在走进大厅经过巡警面前时，他只是跟他们点了点头。此时里面已经闹哄哄一片，旅馆全部员工都聚集在一处，他们七嘴八舌、交头接耳，或和从餐厅里鱼贯而出的客人们讨论个不休。加上几名警察，凑成了一幅完整的画面。他们似乎茫然不知所措。这种样子，表明了他们对周围情况很

不熟悉。显然没有人告诉他们要如何做，或应该做什么。

蒙松是个五十来岁的大汉。他随随便便地穿着一条涤纶长裤和一双凉鞋，衬衫还拉在裤子外面。他从胸袋里拿出一根牙签，扯掉外面的包装纸，把牙签插在嘴巴，一边嚼牙签一边很有条理地把周围观察了一番。牙签是美国货，薄荷口味，那是他在马尔默赫斯号渡轮上拿的，该渡轮供应这种东西给船客使用。

在通往大餐厅的门旁，站着一个名叫埃洛夫松的巡警，蒙松觉得他比其他人要聪明一点儿。

他走向前问：

“是怎么回事？”

“看来好像有人遭到了枪杀。”

“你有没有得到任何指示？”

“什么也没有。”

“巴克隆德在做什么？”

“询问证人。”

“遭到枪杀的那个人在哪儿？”

“在医院，我猜。”

埃洛夫松的脸稍微涨红起来。然后他说：

“很显然，救护车比警察早到。”

蒙松叹了一口气，走进餐厅。

巴克隆德站在一张摆满了闪亮银餐盘的桌子旁，正在询问一名侍者。巴克隆德的年纪颇大，戴着眼镜，长相平常。不知怎的，他这种人竟然也有办法爬到副探长的位置。他手里握着

一本打开的备忘录，正忙着做笔记。蒙松在听得到对话的距离内停下脚步，没说什么。

“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嗯，大约八点三十分。”

“大约？”

“呃，我不知道确切的时间。”

“换句话说，你不知道发生的时间？”

“是，我不知道。”

“真奇怪。”巴克隆德说。

“什么？”

“我说真奇怪。你戴着手表，不是吗？”

“是啊。”

“而且那边墙上有一座大钟，如果我没看错的话。”

“是的，可是——”

“可是什么？”

“两个时间都不准。总之，我没有想到去看大钟。”

巴克隆德好像对这个回答很不满意，他放下纸笔，动手擦眼镜，深吸一口气，然后拿起备忘录，又开始写起来。

“虽然你有两个钟可以看，但是你却不知道发生的时间。”

“呃，可以这么说。”

“‘可以这么说。’这种答案对我们一点儿用处也没有。”

“可是两个钟的时间并不一致。我的比较快，那座大钟比较慢。”

巴克隆德看看他的精密计时表。

“奇怪了。”他说，一边写下一些东西。

蒙松不懂这有什么好奇怪的。

“凶手走过来的时候，你正好站在这里？”

“是的。”

“你能不能尽可能给我一个完整的描述？”

“我没有看得很清楚。”

“你没看到那个开枪的人吗？”巴克隆德感到惊讶。

“呃，看到了，在他爬出窗户的时候。”

“他长什么样子？”

“我不知道。距离挺远的，而且那张桌子被柱子挡住了。”

“你的意思是，你不知道他长什么样子？”

“不是很清楚。”

“那么他的穿着是什么样的？”

“穿着一件棕色运动外套吧，我想。”

“你想？”

“是啊，我才看到他一秒钟。”

“他还穿了什么？譬如说裤子呢？”

“当然，他当然穿裤子了。”

“你确定？”

“呃，否则，那会有点儿——就像你说的，奇怪。我是说，如果他没穿裤子的话。”

巴克隆德拼命写。蒙松开始嚼牙签的另一头，轻声说：

“喂，巴克隆德？”

对方转过头来，瞪着他。

“我正在问一名重要的证人问到一半——”他突然住口，不太高兴地说：“哦，原来是你啊。”

“发生了什么事？”

“有一个人在这里遭到枪击，”巴克隆德急切地说，“你知道那人是谁吗？”

“不知道。”

“维克托·帕尔姆格伦，那个大公司的总裁。”巴克隆德特别加重了后一句的语气。

“哦，他呀。”蒙松说。他心里想，这下有得热闹了。他大声说：“那么，事情是发生在一个钟头前，而凶手从窗户爬出去，逃走了。”

“看来可能是这样的。”

巴克隆德从来不把任何事看成是理所当然。

“外面为什么停了六辆警车？”

“我叫他们把这个区域封锁起来。”

“这整个路段？”

“这是犯罪现场。”巴克隆德说。

“叫所有穿制服的都离开。”蒙松郁郁地说，“有这么多警察在大厅和街上晃来晃去，对旅馆而言不是很好。再说，一定有其他地方更需要警察。把这个先处理了，然后再想办法找出对罪犯的描述。一定有比这个家伙更理想的证人。”

“我们当然会询问每一个人。”巴克隆德说。

“这都会在适当的时间处理。”蒙松说，“可是，没有什么重要证词可说的人，不要拘留他们，只要把姓名和地址登记下来

就可以了。”

巴克隆德一脸狐疑地看着他，说：

“你打算干什么？”

“打几个电话。”蒙松说。

“打给谁？”

“报社，探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你是不是在开玩笑？”巴克隆德冷冷地说。

“对。”蒙松漫不经心地回答，张望一下四周。

餐厅里有好几个记者和摄影师走来走去。他们一定有人比警察更早抵达，而且开枪时，说不定有一两个正好在餐厅或酒吧里。有可能，如果蒙松的假设正确的话。

“可是手册上规定——”巴克隆德正要开口。

就在此时，本尼·斯卡基匆匆走进餐厅。他才三十岁，已经当上副探长。他先前是在斯德哥尔摩的警政署凶杀组，但是有一次，他因为一个颇为愚蠢的冒险举动，差点儿害一个上司丧命，以后他便自动请调来此。他工作热心，诚恳正直，而且有点儿天真，蒙松颇为喜欢他。

“斯卡基可以帮你忙。”他说。

“他是斯德哥尔摩来的。”巴克隆德疑虑地说。

“没错。”蒙松说，“不要忘了查出对凶手的个人描述。此时此刻，那是最重要的。”

他把嚼得稀烂的牙签丢进一只烟灰缸，走向大厅，往柜台对面的电话走去。

蒙松很快地连续打了五通电话。然后他摇摇头，走向酒吧。

“啊，瞧瞧是谁来了。”酒保说。

“怎么样啊？”蒙松说着坐下来。

“我们今天可以给你来点儿什么，老样子吗？”

“不了，葡萄汽水就好，我还得用脑筋呢。”

有时候事情就是会搞得一团乱，蒙松想。这个案子，真是一开始就没有好兆头。首先，维克托·帕尔姆格伦是个重要的名人。要说出他为什么重要，确实很难，但有一件事是千真万确的——他非常有钱，至少是个百万富翁。而他在欧洲一个知名的餐厅遭到了枪杀，这更是火上加油。这起案子将会引起广泛注意，而且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枪案发生后，旅馆人员立刻把伤者抬到电视间，并做了一个临时担架。他们同时通知警察和救护车，救护车很快就抵达现场，把伤者抬走，送到医院。这当中，有好一阵子都没看到警察的影子，虽然说火车站那儿就停靠着一辆巡逻车——换句话说，巡逻车离罪案现场不到二百码，这是怎么一回事？现在他已经知道了前因后果，可是整个过程对警方相当不利。一开始，警方错误判断了那通报案电话，以为不太紧急，因此，停靠在火车站的那两名巡警，便把时间花在拘捕一名无关紧要的醉汉身上。一直等到警方得到第二次报案，他们才派遣警车和警员到旅馆去，并由巴克隆德大无畏地领军调查。从那时开始一路下来的调查工作，似乎全然杂乱无章。而蒙松本人则花了超过四十分钟的时间和他老婆坐谈《乱世佳人》的情节，除此之外，他还喝了两杯酒，而且被迫等候出租车。等到第一名警察抵达现场时，已是枪案发生半个钟头之后。至于维克托·帕尔姆格伦的伤势，则是同样不清